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我校网络与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以及《关于印发<学校所属新媒体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鄂教工委〔2022〕1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网络与新媒体，是指以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或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下属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群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及某项工作业务的名义开通的各级各类网站、新媒体。本办法中的自媒体，是指在校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开设各类网站、新媒体。具体包括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含订阅号、服务号、企业号等）、QQ空间、QQ校园号、APP客户端、今日头条号、抖音号、网络视频（含网络直播）以及未列入的其他网络与新媒体形态。

**第二条**　网络与新媒体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

**第三条**　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网络与新媒体管理。校内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网络与新媒体阵地的建设，充分发挥网络与新媒体比较优势，做好思想引领、文化建设、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形成网络与新媒体工作合力。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是以学校名义开设官方网络与新媒体的唯一授权单位。党委宣传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以“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武纺外经贸”“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WTU”等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标识或易被公众认为是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标识的名义开设各类网络与新媒体。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下属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群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及某项工作业务的名义开设各类网络与新媒体。

二、审批制度

**第五条**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发布审核机制、落实工作队伍等。鼓励职能部门在学校统一的微信企业号平台中提供业务服务，凡在该平台中提供业务服务功能者可视为建设有新媒体平台。

**第六条**　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对网络与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

1.学校官方网站及官方新媒体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及审批，党委宣传部部长为第一责任人。

2.校内各二级单位主办的官方网站及官方新媒体为二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审批，各单位党组织负责运行管理。各单位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以主要行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3.各二级单位下属单位、各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及以某项工作业务名义主办的各类网站及新媒体为三级平台，由其所属（挂靠）单位负责管理及审批，报学校党委宣传部登记备案。所属（挂靠）单位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以主要行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网络与新媒体的建立实行审批备案制。各单位须在开通前10个工作日通过“网络与新媒体审批备案表”进行审批备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备案的网络与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开设官方网络与新媒体，应按照《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章程》的规定，使用正确的中英文校名、校徽等学校标识。二级平台应统一以“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单位正式名称或简称”命名。

**第九条**　网络与新媒体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填报“网络与新媒体审批备案表”进行信息更新登记。

**第十条**　审批单位须每年对网络与新媒体进行年审。年审内容包括：舆论导向正确性、信息内容合法合规性、网络与新媒体的安全性、信息更新的及时性、运维人员信息准确性以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年审不合格的网络与新媒体，审批单位有权责令其关闭网站、注销账号或通过其注册平台关闭该账号。

**第十一条**　加强对自媒体账号的监管。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设自媒体的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设的各类自媒体的引导与监管，承担意识形态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自媒体以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名义进行实名认证时，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认证后参照二级平台实行审批备案及年审制。自媒体以二级单位名义进行实名认证时，须经该二级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认证后参照三级平台实行审批备案及年审制。

**第十三条**　引导未经实名认证的校内自媒体参与学校统一管理，其主要实际运营者所在单位可参照三级平台对该自媒体进行日常监管、审批备案及年审。

三、信息发布制度

**第十四条**　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切实履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建立网络与新媒体内容“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制度，校内各单位不得发布超出本单位业务范围的信息。应对突发事件和舆情危机时，校内各层次新媒体平台应执行学校党委宣传部统一指令。

**第十五条**　网络与新媒体建设运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必须对网络与新媒体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政治性、合法性负责，预判信息发布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严禁发布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以及暴力、淫秽色情的信息；严禁利用网络与新媒体从事编造、传播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严禁发布各类涉密信息；严禁发布有违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有损学校声誉的内容；严禁用单位官方网络与新媒体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第十六条**　加强监测处置。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不断升级技术手段，严控外部链接（二维码），对新媒体平台已发布的信息，发现违法有害及不良信息等问题应第一时间处理，及时屏蔽或删除，发现重大舆情及时上报。必要时，审批单位可授权信息中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断信息传播。

**第十七条**　建立网络与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各网络与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和舆情危机应对时，各网络与新媒体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第十八条**　建立网络与新媒体内容发布督导机制。党委宣传部不定期对各网络与新媒体的内容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对信息维护不到位、内容更新不及时的单位进行督促，并要求其及时整改。

四、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加强日常监管。制定并落实日常读网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历史稿件中存在的表述错误。做好平战兼备的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做好留言审看、处理、反馈、发布等工作，严格管理打赏、吸粉、引流等功能，一般不得进行转发量、评论量、点击量排名。

**第二十条**　各单位开办各级各类网站，必须采用学校统一的服务器及网站群管理系统，由信息中心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基础资源服务，实行统一管理。各单位自行承担网站系统维护、页面设计、内容维护、栏目调整、专题制作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推进新媒体平台的统一管理工作，将校内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部署到统一的平台上进行管理维护，以提高新媒体平台管理的安全性。

**第二十二条**　网络与新媒体若涉及提供校内业务数据服务，服务器须设在校内，并按规定由信息中心审批。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须指定在职在岗的教职工担任单位官方网络与新媒体管理员的工作，并规范其上岗、值班、离岗流程。本单位官方网络与新媒体的账户、密码及各种管理口令，应由管理员统一管理，注意保密，并定期修改密码。管理员离岗时，应做好保密承诺、密码更换等必要的安全保密工作，同时与接任人员做好交接。凡因密码泄露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单位网络与新媒体管理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网络与新媒体的安全管理还须严格遵守《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院发〔2020〕14号）**的相关规定。**

1. 管理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加强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新媒体工作要纳入学校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内容，加强保密教育培训，加强师生网络素养和网络安全教育。准确传达重大主题、敏感事件和重点任务把握口径，经常性研判网上最新思潮、流行热点和头条信息，防止因业务不熟悉、判断不准确而引发涉校负面新闻。

**第二十六条**　建立校园网络与新媒体联盟，将各单位官方新媒体账号纳入校园新媒体联盟及校园新媒体排行榜，并为网络与新媒体实际运营者建立微信群、QQ交流群等，逐步建设统一的推广、互动平台。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举行新媒体年度评选，并发文对网络与新媒体工作成绩优秀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定期举行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和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活动，对师生原创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各单位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情况纳入意识形态责任制和宣传思想工作年终考核。

**第二十九条**　网络与新媒体建设运营单位及个人违反本办法的，由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该行为，主管及主办单位应当定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关闭网站、注销账号，停止网络与新媒体建设运营，并在全校通报批评；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附则

**第三十条**　校内各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健全本单位网络与新媒体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审批号：**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新媒体平台备案审批表

|  |  |
| --- | --- |
| 审批类型 |  申请开通 变更 注销 |
| 主办单位 |  |
| 主体认证号  | 个人或其他主体  |
| 开通（变更不需要填写） | 媒体类型 |  |
| 拟用名称 |  | 拟开通时间 |  |
| 是否认证 |  |
| 变更注销（开通不需要填写） | 媒体类型 |  |
| 媒体名称 |  | 账号ID |  |
| 开通时间 |  | 账号主体 |  |
| 管理队伍 | 人员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QQ号码 |
| 负责人 |  |  |  |  |
| 管理员 |  |  |  |  |
| 管理员 |  |  |  |  |
| 功能定位 | 注：此项为申请开通填写，须对开通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宗旨、信息发布范围等进行简要说明。 |
| 变更原因 | 注：此项填写变更原因。 |
| 主办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 党委宣传部意见 |  签名（公章）：年 月 日 |